



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開會規則



代表組成

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」計43名，任期2年(110-111年)。

- 保險付費者代表2名。
- 醫院總額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名額分配如下：(35名)
 - 各層級醫院代表20名至28名，由台灣醫院協會推薦。
 -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名。
 - 特殊材料提供者代表1名。
 - 藥品提供者代表1名。
 -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名。
 - 西醫基層代表2名，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。
 -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1名。
- 專家學者3名。
- 政府機關代表：(3名)
 - 主管機關代表1名。
 - 保險人代表2名。



利益揭露與迴避

- 本會議代表於出席首次會議前，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，聲明其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，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，代表若有利益衝突務必迴避。
- 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議決議後，本署得予更換；其缺額本署得依本要點辦理改推派事宜。



出席與發言

- 出席代表過半數，始得開會。
- 會議代表不克出席，由順位代理人依序代理，非代理人不得代表出席與發言。
- 代表發言應先舉手，經主席按舉手先後安排發言順序；發言者先說明『姓名』、如代理人應補充『代理代表』之姓名。
- 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原則，經主席同意得延長之；如主席認定與議題無關之發言，得裁定終止。
- 會議以3小時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。
- 會議採全程錄音。



會議公開事項

- 開會七日前，對外公開會議議程。
- 會議錄音檔列入檔案備查以供對外查閱。
- 本會議之一般提案，請於開會14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送本署。



各年度研商議事會議預定報告/討論 議題期程

會議名稱	報告議題	討論議題
第1次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去年Q3點值確認 2. 去年協定事項及內容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去年協定金額支付標準修訂未盡項目 2. 其他
第2次會議	去年Q4點值確認	其他
第3次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年Q1點值確認 2. 品保款核發報告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品質保證保留款及其他現行計畫修訂內容(不涉預算變更)第1次提會討論 2. 其他
第4次會議及臨時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年度Q2點值確認 2. 地區預算分配(含分區分配與四季分配) 3. 來年研商議事會議時間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執行計畫內容確認 2. 當年新增預算之計畫草案增訂 3. 當年協定金額之支付標準項目修訂 4. 其他



敬請指教